

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5年7月2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寮排渠路1号1号楼2F部分及2号楼1、2F（东经113度57分16.261秒，北纬23度6分12.038秒），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130吨，实际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80吨。项目总占地面积10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6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一期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697号，项目已于2025年4月11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510DGN24001X。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因有2台90T注塑机、4台160T注塑机、1台200T注塑机、1台260T注塑机、8台烘料机、1台50kg混料机、2台100kg混料机、1台3.5KW破碎机未投入使用，故验收存在分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火花油桶、废切削油桶、废空压机油桶等包装桶的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包装桶由原来交原料生产商回收重复使用，变动为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工序 (DA001) 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表)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含油金属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火花油桶、废切削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切削油、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25060287) 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表)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若增加环评审批内的生产设备, 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赵如平	东莞市博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420683197410106718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检测单位	黎泽星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209100890	